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注册号：91310113MA1GM5NN1U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021-56450719

邮政编码：200431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注册号：91310230MA1JYBEF3C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电话：021-58166916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建立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关系，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下称“本合同”）。

1、一般条款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商品车运输商，甲方将指定的商品车交由乙方以公路运输的方式按照审定的区域及价格进行运输。

1.2 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商品车运输专用工具开展以上业务，并必须确保稳定、安全、规范的运力。未经甲方检验合格并批准备案的运输工具不得参与运输作业。

1.3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设备和系统，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开放 GPS 监控功能或安装、租用由甲方指定的监控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内容：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307

电话：（21）56450719

邮编：200431

- 2.1 运输项目：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输甲方指定品牌的商品车及其配载品和附件。
- 2.2 运输区域：乙方按甲方运单要求及合同附件二《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所规定的区域进行运输。
- 2.3 甲乙双方在未办理提车或交车手续之前，如遇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的指令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随时变更或取消运输任务。

3、协议期限

-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希望续签或修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并未订立新合同，但实际又存有业务关系，双方应在业务交往中继续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

4、服务要求

- 4.1 乙方必须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地持有承运甲方委托的商品车的运输工具所必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上要求的所有其它资质，且承诺其所聘用的司机及有关操作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证书。
- 4.2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车辆（详见附件一《运输商车辆明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专门从事甲方的商品车运输业务。
-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驾驶和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
- 4.4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运输指令将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
- 4.5 乙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附件三《上海齐平供应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附件四《上海齐平供应商 KPI 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制定的有关商品车运输的各项操作流程及其它规定，并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和《细则》及其他规定，将运输货物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并做好相关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工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6 乙方因运力不足而延迟或未完成的发运任务，甲方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甲方同时有权调整乙方的运输份额或停止运输任务，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4.7 甲方将对乙方每月的服务表现进行衡量和评价，设定 KPI 考核指标。乙方应作出相关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乙方未达甲方 KPI 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据每月运输服务品质 KPI 考核结果而做出的合同区域份额调整或停止业务合作的决定。

4.8 任何指定地点的收车方拒绝接受抵达的商品车或商品车发生质损，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应及时将信息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按照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的相关规定判断责任及定损（含维修、降价及买断），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直至解决。

4.9 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中，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同客户沟通。乙方不得越过甲方单独、直接与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商谈，不能就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与之单独达成合作协议或承担其业务操作。若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4.10 乙方从接受商品车运输任务开始，直至指定送达地点为止，对整个运输过程的所有环节都须按甲方要求的文件形式准确记录并存档。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每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运输在途信息以规定的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

4.11 乙方在承运运输甲方业务中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公安交通及相关管理部门报案，并通知甲方备案。

4.12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乙双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争议），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承运的商品车及其它所有设备、单证、证件等行使留置权，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及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费用及付款

5.1 服务价格：甲乙双方以附件二《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中的区域、价格执行。

5.2 结算方式：乙方在完成运输任务后，凭结算单据即运单进行结算。甲方对运单及运输清单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

5.3 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乙方运费。

5.4 结算要求：乙方在每 N+1 月 15 日前将 N 月结算单据即运单提供给甲方，同时附上相应

的运输清单。

5.5 其它规定：

5.5.1 合同期内，若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的客户对运价及里程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服务价格并达成变更或补充协议。

5.5.2 当出现合同规定以外的运输线路时，甲乙双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规定运费标准。

5.5.3 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费中扣除因乙方交期逾期、货损等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的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考核所产生的赔偿及处罚款项，如不足抵扣赔偿及处罚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赔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金额。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赔偿款，乙方须承担逾期赔偿款每日 5% 的滞纳金。

6、损害赔偿

6.1 自乙方接收商品车时起，到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并办理完毕运输单据的收集和返还止为乙方的责任期间。

6.2 归责原则：在上述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在上述责任期间内，如有交货延迟或者商品车发生损毁、灭失等导致甲方及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等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由导致甲方与甲方的客户等第三方之间发生争议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争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6.3 责任期间内，如发生意外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7、商品车保险及质损处理

7.1 乙方需要为所有委托承运的商品车购买货物运输险或承运人责任险。

7.2 在乙方的责任区间内，若商品车或其附属品发生质损时，乙方应根据质损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降价费、买断后的销售差价以及全损赔偿）向甲方及甲方的客户（包括经销店）进行赔偿。

7.3 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包括经销店）向其索赔后的 5 日内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

在运费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

8、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乃至合同终止之后，乙方均不得将其掌握和了解的甲方在业务与营运方面的信息以及其它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使用或者允许其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的运输计划、费用和结算、甲方的客户、投诉和索赔、物流技术等信息。

8.2 本合同期满之后一周内，乙方应将本协议所涉及的或者业务操作中所获得的资料、文件一并返还甲方。

9、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

11.1 乙方同意并理解将完全遵守商品车制造商（主机厂）或甲方客户及甲方现已制定的或将来制定的与业务相关的标准、程序和管理制度。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两份。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权对附件进行修订或者补充，并以《工联单》或其他书面形式，就修订或补充的部分通知乙方，修订或者补充的内容将自行替代原有规定。

11.4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可经协商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乙方《运输商车辆明细》

附件二：甲方《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附件三：甲方《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运输区域、价格、纳期确认书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商品车专用运输车保证甲方指定客户的商品车能够安全、及时运达目的地,及服务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项目

- 1.1 运输货物主要为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在全国发运的进口/国产商品车及其附件。
- 1.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令,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车专运车将甲方指定的商品车运至指定地点交付。

二、运输质量和要求

- 2.1 乙方按《整车分拨交接单》要求及合同附件所要求的条款,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收货人验收;

三、运价及结算方式:

3.1 方向与价格:

见价格表

3.2 除运费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结算方式:

乙方在N+1月15日前将N月的《整车分拨交接单》(运输商留存联、主机厂留存联)、并出具相应的运输清单交给甲方核对。

结算依据为收货方对商品车验收合格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两联《整车分拨交接单》结算清单和乙方出具的运费总发票。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按双方确认的运输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乙方开具公路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_ 90 _天内支付乙方的运费。

四、服务价格的生效与期限：

本服务价格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编 制： 运输管理部

发布日期： 2018-04-01

实施日期： 2018-06-01

1. 目的和使用范围

1.1 目的

为了加强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供应商的指导与管理，规范供应商日常工作，促进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不断提高上海齐平运输服务品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上海齐平物流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工作，适用于安全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等相关部门

2. 关键KPI指标的考核

2.1 KPI 指标实行 100 分制，指标分配如下

1	质损率	20 分
2	出库率	15 分
3	准点率	25 分
4	运单及时返回率	20 分
5	客户满意度	20 分

2.2 指标解释及评价计算方法

考核指标项目	考核指标解释	评价计算方法
质损率 (20分)	1. 考核期内供应商发生质损的台数与供应商运输总台数比值，反映供应商保证商品车安全的能力。 2. 质损分为一般质损（10分）和重大质损（10分）	1. 一般质损每高于指标0.01%以内扣2分，直至分值扣完 2. 有责重大质损每出现一台扣5分，直至分值扣完（当车辆主要车身部位（车辆焊接部分）发生变形或凹陷属于重大质损） 3. 一般质损率指标$\leq 0.01\%$，重大质损率指标$\leq 0.001\%$ 4. 质损率=当月供应商发生质损的台数/当月供应商运输总台数
出库率 (15分)	考核期内供应商及时出库台数与接到上海齐平运输指令总台数的比值，反映供应商保证商品车出库的能力	1. 供应商在接到上海齐平的运输指令后，应在24小时内实施装运 2. 出库率指标95%，每低于指标1%扣5分，直至分值扣完 3. 出库率=当月及时出库台数/当月下达计划总台数

准点率 (25分)	考核期内供应商按我方要求准时、准确送抵目的地的商品车台数与供应商当月运输到店总台数的比值，反映供应商及时准确交货的能力	1. 准时到达率指标为95%，每低于指标1%的扣5分，不可抗拒客观因素除外，直至分值扣完 2. 准点率=当月准时送达台数/当月交付总台数
运单及时返回率 (20分)	考核期内供应商按时返回的运单数量与当月需返回的运单的比值，反映供应商配合我司与主机厂结算的能力	1. 运单及时返回率指标为100%，每低于指标1%扣5分，直至分值扣完 2. 运单及时返回率=按时返回的运单数量/当月应返回运单数量； 3. 运单及时返回定义：N月运输商品车的运单需在N+13日前按要求返齐上海齐平
客户满意度 (20分)	反映各供应商维护客户的能力	1. 为确保上海齐平的客户满意度，供应商不应有任何的客户投诉（包括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2. 投诉件数0起，每接到一起客户投诉扣10分，直至分值扣完

3. 综合考核

3.1 综合得分为各 KPI 指标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大小排定名次

3.2 综合考核结果的应用

3.2.1 每月对供应商考核情况排名，对于排名末位的供应商，给予黄牌警告

3.2.2 考核累计达两次排名末位的供应商，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3.2.3 年度对供应商考核情况排名，对于末三位的供应商，上海齐平有权调整供应商下年度运输线路，甚至取消供应商下年度运输资格

3.2.4 年度排名前五位的供应商，上海齐平有权增加年度一定运输份额作为奖励，同时作为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4. 违反相关管理的考核

4.1 运力保障考核

4.1.1 商品车出库的管理考核

4.1.1.1 对未经上海齐平同意而未将N日计划在N+1日24点前完成装载出门的，负激励200元/台（注：所谓负激励，是指当供应商的日常操作不符合上海齐平要求时，上海齐平将给予惩罚或批评，从而来抑制这种行为）

4.1.1.2 供应商因运力不足导致商品车超48小时未及时发运，上海齐平有权安排其他供应商进行帮运，其他供应商承运价格高于该供应商的，其差价部分由该供应商承担

4.1.2 商品车到店的管理考核

4.1.2.1 超期天数在1-3天以内的，按超期车辆运费的5%负激励

4.1.2.2 超期天数在4-7天以内的，按超期车辆运费的8%负激励

4.1.2.3 超期7天以上，按超期车辆运费的200%负激励

4.1.3 车辆运输在途的管理考核

4.1.3.1 供应商需每日上午10点及下午14点提供车辆在途信息，对在途反馈不及时、运输信息不畅及不准确予以负激励，按500元/台次，负激励部分将在运费中暂扣。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报告，若在60天内的观察期内，没有再次发生异常，上海齐平将酌情剔除考核

4.1.3.2 严禁擅自更改运输目的地，若违反该项规定，负激励按5000元/台次

4.1.3.3 严禁擅自更改运输车辆、运输司机(倒板)的，负激励按200元/台

4.1.3.4 严禁运输车辆发生差错，除运输费用由物流公司承担外，负激励按2000元/台

4.1.3.5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遭遇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拖挂车损坏，交通肇事，天气情况，道路情况）需要在24小时内以电话及邮件形式上报上海齐平，未能及时上报的每次处以500元/次负激励。

未能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着手解决问题，而导致延误交车，客户严重投诉的，上海齐平将根据4.1.2及4.4条款进行负激励，并保留追加处罚的权利

4.1.3.6 供应商的运单信息需与供应商在途报告一致，由于在途不准确，导致的单证不合格，无法正常结费，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4.1.3.1条款进行负激励

4.2 运输品质的考核

4.2.1 供应商因物流原因造成商品车的返库或维修，每台车扣罚来回运费

4.2.2 发生质损后，严禁自行修复商品车，若违反该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外，负激励10000-50000元/台（视情节轻重）

4.2.3 由供应商赔付的质损，供应商必须在到店后5日内完成赔偿，否则由上海齐平代付并且从运费中扣除，另外同时实行按照质损赔偿金额的50%负激励

4.3 单证回收的考核

4.3.1 供应商需在N+1月13日前返齐N月承运商品车单证，延迟返回的单证部分将暂停结算，直至供应商返单率达标；N+2月13日前未返回单证，将不予结算商品车运费

4.3.2 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单证清洁，对于任何由于非清洁单证造成的结费延误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3 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单证的真实性，若经上海齐平调查确认供应商反馈提供单证存在造假行为，所涉及的商品车将不予结费，并处以500元/台的负激励

4.4 客户投诉的管理考核

4.4.1 对于专营店的书面或口头投诉，经上海齐平核查属实后，对供应商进行负激励按2000元/次

4.5 其他规定

4.5.1 上海齐平供应商如果需要启用二级供应商运输上海齐平业务，需提前书面上报上海齐平，并提供二级供应商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车辆明细及行驶证复印件，运输保险信息等），待上海齐平审核同意后才能启用。对于未经上海齐平确认同意，擅自使用二级供应商承运上海齐平业务的。经上海齐平查实后，将对相关供应商予以停运整改的处理

5. 考核方式

5.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主机厂对上海齐平的处罚，同额度对供应商进行负激励

5.2 供应商在接到上海齐平发出的供应商处罚通知单后5个自然日内签字确认返回上海齐平运输管理部，运输管理部将处罚通知单提交财务，财务将根据处罚通知单在其他往来帐款中直接扣除负激励，考核表参见尾页

5.3 供应商当月完成上海齐平5大关键指标，视情况可酌情剔除考核

6. 会议制度

- 6.1 每月召开电话运输总结会议。要求出席人员：各二级运输公司业务负责人
- 6.2 每季度召开运输 PDCA 会议，对阶段业务进行总结，要求出席人员：各二级运输公司业务经理
- 6.3 年中运输 PDCA 会议，对半年业务进行总结。要求出席人员：各二级运输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
- 6.4 年度运输 PDCA 会议，年度运输工作进行总结。要求出席人员：各二级运输公司总经理



供应商考核表

承运商公司名称			
贵公司于年月份在物流作业和管理过程中违反了的以下项目：			
按规定扣罚元人民币。望吸取教训，避免类似违规现象的发生。			
制表部门：*****部	制表人：	审核：	批准：

邮编: 200431